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中喜验字〔2016〕第 023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验资报告

中喜验字〔2016〕第0234号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000,000.00元，股本为211,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1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持有的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北”）18.24%股权和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所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股权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新能源”）100%股权。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9,149,25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149,258.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联众新能源发行426,660,142股、向联美集团发行42,489,116股，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9,149,2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13元，即收购的资产沈阳新北100%股权作价为235,973.00万元；国惠新能源100%股权作价为239,275.2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人民币469,149,258.00元（肆亿陆仟玖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截至 2016年5月25日止，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211,000,000.00元，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1009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年5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149,258.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80,149,25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426,660,142.00	90.94%					426,660,142.00	426,660,142.00	426,660,142.00	90.94%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2,489,116.00	9.06%					42,489,116.00	42,489,116.00	42,489,116.00	9.06%		
合计	469,149,258.00	100.00%					469,149,258.00	469,149,258.00	469,149,258.00	100.00%	-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 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149,258.00	68.98%			469,149,258.00	469,149,258.00	68.98%		
1、国家持股											
2、国家法人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9,149,258.00	68.98%			469,149,258.00	469,149,258.00	68.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9,149,258.00	68.98%			469,149,258.00	469,149,258.00	68.98%		
(1)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426,660,142.00	62.73%			426,660,142.00	426,660,142.00	62.73%		
(2)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2,489,116.00	6.25%			42,489,116.00	42,489,116.00	6.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1,000,000.00	100.00%	211,000,000.00	31.02%	211,000,000.00	100.00%		211,000,000.00	31.02%		
1、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000.00	100.00%	211,000,000.00	31.02%	211,000,000.00	100.00%		211,000,000.00	31.02%		
合计	211,000,000.00	100.00%	680,149,258.00	100.00%	211,000,000.00	100.00%	469,149,258.00	680,149,25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1998年6月23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1998]94号）批准，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联美控股前身）以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19,000万元，股本共计19,000万股。

1998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318号），同意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黎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1999年1月28日，黎明股份于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黎明股份”。

2002年3月20日，公司名称由“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0日，黎明集团将所持黎明股份1,200万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南湖科技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黎明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04年4月12日，南湖科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5,510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07年3月，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0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2008年2月26日，公司名称由“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联美控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01795336J。

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范围进行投资管理和经营；资源、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8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昌一。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公司股本总数21,1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6年1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联美集团持有的沈阳新北18.24%股权和联众新能源所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100%股权。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9,149,25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149,258.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联众新能源发行426,660,142股、向联美集团发行42,489,116股，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9,149,2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13元，即收购的资产沈阳新北100%股权作价为235,973.00万元；国惠新能源100%股权作价为239,275.2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69,149,258.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80,149,258.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注册号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09月 17日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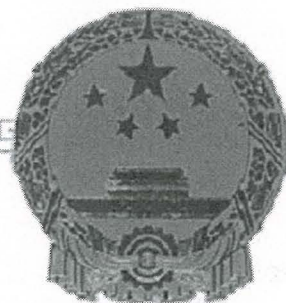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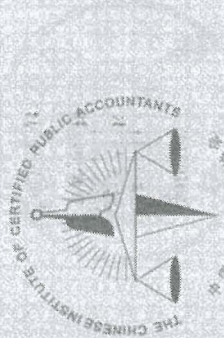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4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370111418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二十九
Date of Issuance



2015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年3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高从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9-10

身份证号
1301021974091921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30110852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110852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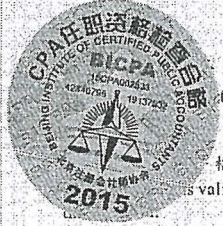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mm dd

年 月 日

by mm dd